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13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

債 務 人 興利太平洋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秋文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9年09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24,785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相關欠費子號：Y127711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